

第 8268 號公告

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 (第 1114 章)

現公布財政司司長業已依據獲授予的權力，行使《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》(第 1114 章) 第 11(1)(d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趙子翹先生和李民斌先生，J.P. 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以及再度委任史樂山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。